

最新农村合作社合作合同(模板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农村合作社合作合同篇一

乙方：_____医院

快捷和出院即时补偿 医疗费 的服务，以及协议双方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认定乙方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

二：乙方指定所辖科室（电话：_____）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服务职能科室，负责协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有关工作。

三：乙方尊重并执行甲方关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相关规定，甲方制订、调整有关规定时应在该规定生效前72小时内通知到乙方。

四：甲方将符合转诊条件的病人转往乙方，经治疗后进入康复期的病人，乙方负责动员其转回甲方所在地定点医疗机构继续治疗；乙方认为需要向外地转院时，必须出据转诊证明，由甲方办理转诊手续。

五：乙方应甲方要求，实行现场即时补偿制度（具体执行日期另行商定并签署协议）。

六：乙方收治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病人时按以下原则办理：

农村合作社合作合同篇二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居住地：_____

出资方(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户籍所在地：_____

风险告知：提前了解合作对象基本情况(个人则需记录其身份证号码、地址、电话)：审查合作方的签约资格：商业信誉和履约能力，可以使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信息。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诚信、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责义务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特签本协议条款如下：

一、甲方提供位于_____ (详看附图)，占地面积约_____多平方米以乙方共同合作建房，乙方提供建房资金，于____年__月__日开工至____年__月__日已完工，现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建成的新房屋分配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二、新建成的房屋座落在_____，该房屋坐向为：坐东北向西南，每层结构(详看附图)

三、经双方协商确定，已建成的楼房进行分配如下：

1、本楼____层，房号为____号房，建筑面积为____平方米(详看附图)，归乙方所有。

2、本楼____层，通道、楼梯、电梯及一楼通道按平均分配公摊面积____平方米(详看附图)，归乙方所有。

3、本楼一楼车库号为____号，建筑面积及通道公摊面积为____平方米(详看附图)，归乙方所有。

4、乙方所分配所得的楼房建筑面积共计为____平方米，归乙方所得产权使用期限为七十年(70年)，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5、整栋楼楼梯、电梯及一楼通道，整栋楼投资户共用，只能通行，不能堆放东西及停放车辆。

四、归属乙方的房屋使用权期限为____年(____年)，期限内乙方合法使用，甲方无权干涉，在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政策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每个投资者办理个人房产证，办理证件手续所须要的费用均由乙方投资者负责，属于甲方房屋办证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五、归属乙方的房屋期间，甲方不得将该宗土地及乙方楼房房屋用于抵押给他们人或贷款、或改为他用。属于乙方使用权的房屋，乙方有权转让、出租、转租给第三方的权力。

农村合作社合作合同篇三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为大力拓展农村金融市场，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经三方共同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聘用乙方为____县农村信用合作社信用代办站代办员，委托乙方为甲方办理吸收储蓄存款和代收到逾期贷款业务。

二、丙方自愿作为乙方的保证人。

三、甲方的权利：

- 1、有权根据国家和县联社规定对乙方进行指导和管理；
- 2、有权对乙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批评、通报、罚款等处理，并责令乙方限期改正；
- 3、有权对乙方办理的全部业务行为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监督。

四、甲方的义务：

- 1、对乙方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
- 2、按照规定足额支付乙方的代办手续费；
- 3、在乙方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解聘或者乙方自愿要求解除合同并经甲方同意的，退回乙方交纳的风险抵押金。

五、乙方的权利：

- 1、有权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合法、合规开展吸收储蓄存款业务和代收到逾期贷款业务；
- 2、有权取得按照县联社规定标准计付的代办业务手续费；
- 3、有权享受县联社规定的荣誉、奖励和福利待遇；
- 4、有权接收甲方和县联社的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

- 5、有权向甲方介绍、推荐本辖区符合条件的农户贷款；
- 6、有权对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六、乙方的义务：

- 1、交纳_____元风险抵押金；
- 2、服从甲方及县联社的领导、管理、检查、监督和处罚；
- 3、严格执行各项业务操作规程，不得违法、违规办理任何业务；
- 4、乙方应对甲方委托的业务专职负责，不经批准不得擅自交给他人办理；
- 5、不得自办企业，从事股票、债券、期货等投机性投资，外出经商、打工；
- 6、乙方及乙方近亲属不得为其他金融机构，代办与甲方委托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 7、不得透支、骗取、挪用、侵占储户存款或业务周转金；
- 8、不得吸收存款、代收贷款不入帐，不得擅自发放贷款谋取利息，不得进行帐外经营；
- 9、不得弄虚作假，以虚报存款或者息转本、以贷收息等方式骗取手续费；
- 10、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甲方提供的凭证、帐簿，及时、准确地向甲方报帐；
- 11、不得有任何损害甲方经济利益和社会声誉的行为；

- 13、不得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存款利率从事不正当竞争；
- 14、不得擅自多收贷款利息坑农、害农；
- 15、不得通过介绍贷款吃、拿、卡、要，损害甲方形象；
- 16、积极接受甲方或县联社对其贷办业务的稽核；
- 17、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帐款安全；
- 20、遵守甲方及县联社已经制定和今后制定的有关代办站管理的各项规定和业务操作规程。

七、丙方的责任及保证义务：

- 1、协助甲方对乙方进行经常指导教育，并对乙方的业务行为进行监督；
- 2、发现乙方有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 3、不得单独或者和乙方串通损害甲方的经济利益或者社会声誉；
- 4、对聘用期间内因乙方违法、违规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八、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利息，损害赔偿金，甲方为此支出的调查取证费、案件代理费等。

九、丙方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各方之间互负连带责任。

十、本合同保证条款独立于本合同其他条款，其效力不受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其他条款无效，保证条款依然有效。

十一、丙方保证责任期间自甲方聘用乙方之日起，至乙方违法、违规行为被发现之日起两年后终止。

十二、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对乙方予以解聘：

- 1、在规定期限内存款余额达不到要求；
- 2、因违法违纪被追究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 3、严重违反甲方及县联社规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
- 4、因负有重大债务到期不能清偿；
- 5、被发现赌博、_等不良行为的；
- 6、因业务需要对信用站进行整顿。

十三、本合同适用《_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担保的各项规定。《____县社代办站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修改内容，视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一致予以补充，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期限为两年，从年月日到年月日止。经甲方审查同意，可以续签。

十六、本合同自甲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乙方、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三方应本着平等互谅、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协商，如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本合同一式六份，当事人各持一份，报甲方主管部门备案一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特别提示：甲方已就本合同有关甲、乙、丙各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向乙、丙方做了详尽说明，并就乙、丙方提出的疑问做了详细解释，乙、丙方对本合同全部条款已经仔细阅读并理解其内容，甲、乙、丙各方对合同条款的理解一致。

甲方：农村信用合作社(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乙方(签章)：丙方(签章)：

农村合作社合作合同篇四

乙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某某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办法》第某章第某条规定,为了保证参加合作医疗的农民享受基本医疗服务,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按照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聘请乙方为某某市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并向参合对象公示,供其自主选择。

第三条 双方应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及《某某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办法》(试行)及有关规定。

第四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参合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及时向乙方通报合作医疗政策及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的变化情况。

第五条 乙方所使用的合作医疗管理软件,应与甲方的管理软

件相匹配,甲方负责乙方合作医疗计算机管理及操作人员的培训。

第二章 医疗服务管理

第六条 乙方应有专门的职能科室和人员负责合作医疗工作,严格执行《某某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服务规范》,按照医疗机构等级标准为参合农民提供良好的医疗服务,保证服务质量。

第七条 乙方接诊参合人员时应认真进行身份和证件识别,查看本人合作医疗证、身份证、住院治疗出院时和门诊治疗需核(报)销家庭账户余额的必须在患者本人合作医疗证的相应栏目中作好记录,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误出现门诊家庭账户、住院医疗费用结算错误,或因审查不严将非参合对象住院医疗费用列入合作医疗报销范围的,甲方不予支付。

第八条 乙方为参合人员办理入院时,应按照住院病种目录范围审查,不符合住院标准的,应劝其改为门诊治疗。

第九条 乙方应热情接待参合患者,不得随意推诿或拒绝参合对象就医和咨询;对急、危、重病和慢性病患者不能因医疗费用过高而将尚未治愈的强行办理出院。

第十条 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为参加合作医疗的农民提供政策咨询及其他服务,协调解决参合患者与乙方的矛盾。

第十一条 乙方应向参合人员公示常规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常用药品价格。

第十二条 《某某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办法》第某章第某条规定不属合作医疗补偿范围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第十三条 乙方应提高参合患者入院三日确诊率,如一周内仍

不能确诊者,应及时向上级医疗机构转诊,同时向甲方报告。

第十四条 乙方应协助甲方负责参合患者转诊转院,原则上实行逐级转诊。

第十五条 乙方向参合患者提供超出合作医疗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需由参合患者自己承担费用时,应征得参合患者本人或其家属同意(由患者或亲属签字认可)。

第三章 诊疗项目管理

第十六条 合作医疗基金不予支付项目:

(一)医疗服务项目类:

- 1、院外会诊费、病历工本费等。
- 2、出诊费、检查治疗加急费、点名手术附加费、优质优价费、自请特别护士等特需医疗服务。

(二)非疾病治疗项目:

- 1、各种美容、健美项目以及非功能性整容、矫形手术等。
- 2、各种减肥、增胖、增高项目。
- 3、各种预防、保健性的诊疗项目。
- 4、各种医疗咨询、医疗鉴定。

(三)诊疗设备及医用材料类:

- 1、各种自用的保僵按摩、检查和治疗器械。

乙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某某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办法》第某章第某条规定,为了保证参加合作医疗的农民享受基本医疗服务,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按照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聘请乙方为某某市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并向参合对象公示,供其自主选择。

第三条 双方应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及《某某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办法》(试行)及有关规定。

第四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参合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及时向乙方通报合作医疗政策及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的变化情况。

第五条 乙方所使用的合作医疗管理软件,应与甲方的管理软件相匹配,甲方负责乙方合作医疗计算机管理及操作人员的培训。

第二章 医疗服务管理

第六条 乙方应有专门的职能科室和人员负责合作医疗工作,严格执行《某某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服务规范》,按照医疗机构等级标准为参合农民提供良好的医疗服务,保证服务质量。

第七条 乙方接诊参合人员时应认真进行身份和证件识别,查看本人合作医疗证、身份证、住院治疗出院时和门诊治疗需核(报)销家庭账户余额的必须在患者本人合作医疗证的相应栏目中作好记录,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误出现门诊家庭账户、住院医疗费用结算错误,或因审查不严将非参合对象住院医疗费用列入合作医疗报销范围的,甲方不予支付。

第八条 乙方为参合人员办理入院时,应按照住院病种目录范围审查,不符合住院标准的,应劝其改为门诊治疗。

第九条 乙方应热情接待参合患者,不得随意推诿或拒绝参合对象就医和咨询;对急、危、重病和慢性病患者不能因医疗费用过高而将尚未治愈的强行办理出院。

第十条 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为参加合作医疗的农民提供政策咨询及其他服务,协调解决参合患者与乙方的矛盾。

第十一条 乙方应向参合人员公示常规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常用药品价格。

第十二条 《某某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办法》第某章第某条规定不属合作医疗补偿范围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第十三条 乙方应提高参合患者入院三日确诊率,如一周内仍不能确诊者,应及时向上级医疗机构转诊,同时向甲方报告。

第十四条 乙方应协助甲方负责参合患者转诊转院,原则上实行逐级转诊。

第十五条 乙方向参合患者提供超出合作医疗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需由参合患者自己承担费用时,应征得参合患者本人或其家属同意(由患者或亲属签字认可)。

第三章 诊疗项目管理

第十六条 合作医疗基金不予支付项目:

(一)医疗服务项目类:

1、院外会诊费、病历工本费等。

2、出诊费、检查治疗加急费、点名手术附加费、优质优价费、自请特别护士等特需医疗服务。

(二)非疾病治疗项目：

1、各种美容、健美项目以及非功能性整容、矫形手术等。

2、各种减肥、增胖、增高项目。

3、各种预防、保健性的诊疗项目。

4、各种医疗咨询、医疗鉴定。

(三)诊疗设备及医用材料类：

1、各种自用的保僵按摩、检查和治疗器械。

(一)《某某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办法〈试行〉》和本合同中规定不予支付项目。

(二)《某某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本用药目录》。

(三)县合管办关于印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合作医疗服务项目结算标准(暂行)》、《合作医疗手术项目结算标准(暂行)》的通知。

(四)定点服务医院各种结算费用详细清单、处方、检验检查报告单、正规住院发票等有效凭据。

第六章 惩处

第二十六条 甲方查出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处以发生金额的两倍罚款：

(一)虚挂住院病人、做假病历、与患者串通,空记账套取合作

医疗基金的；

(二) 治疗和使用药品与本病情无关发生的费用计入合作医疗基金报销范围的；

(三) 利用职权开搭车药、回扣药品的；

(四) 其他违反合作医疗有关规定发生的费用计入合作医疗基金报销范围的。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的医疗费用,甲方不予支付,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一定数额的罚款。

一、违反合作医疗用药规定的或住院病历不按规定详细记录病情治疗经过、药品使用情况或治疗和使用药品与病历记载不符的。

二、截留病人不及时转诊延误病情的。

三、不执行诊疗规范,不坚持出入院标准,将不符合入院标准的病人收院治疗或故意延长病人住院时间的。

第二十八条 乙方发生本章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中所列条款累计达三次,甲方将暂停其合作医疗定点服务医疗机构资格。

第七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乙方可按照《_行政复议法》和《_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请行政诉讼。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十一条 合同执行期间, 国家法律、法规及《某某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办法》等有调整的甲乙双方按照新规定修改本合同, 如无法达成协议, 双方可停止协议。合同执行期间, 乙方的注册资金、服务条件、服务内容、法人代表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三十二条 合同期满前1个月, 甲乙双方可以续签本合同, 续签合同前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不再续签新合同。

农村合作社合作合同篇五

委托保证人(乙方):

乙方身份证号:

乙方住址: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及所附文件资料, 经过调查分析, 同意为乙方向铜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贷款方)以保证方式提供贷款担保;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协商一致, 自愿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保证范围、保证期间和保证方式。

甲方愿意就下述三点进行保证:

一、保证范围:

乙方与贷款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中约定的, 借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二、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保证方式：

甲方在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也就是甲方按主合同约定代偿乙方在主合同中未履行完毕之所有债务。

第二条甲方的代位求偿权

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履行了保证义务代乙方向贷款方清偿了所有债务后，即取得了债权人的地位，有权要求乙方归还甲方为乙方代偿的所有债务，自代偿付款日起所有债务的利息(利率以人民银行公布的该项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以及甲方为乙方代偿而支付的其他费用和损失等。

第三条甲方的抗辩权

甲方依法享有乙方的抗辩权，乙方放弃对债务的抗辩权，甲方仍有抗辩权。

第四条乙方的优惠

因乙方是下岗失业人员，是国家政策扶持的对象，故甲方优惠在贷款期限内免收乙方担保费。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主合同要求归还债务，造成甲方不能解除担保责任，甚至代偿的，从主合同到期之日起，甲方在银行利率的基础上加50%收取担保费。

二、乙方未能按主合同要求归还债务、未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之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保证金额1%的

违约金。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右手拇指）

年月日年月日

签订时间：年月日